

胶东抗日根据地检察官制度初探

孙延杰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检察院,山东烟台 264000)

摘要:抗战时期,胶东抗日根据地在山东率先探索对中共领导下的检察官制度作了有益的探索与实践,制定行政司法人员任用办法和奖惩条例,遵行山东省战工会颁行的司法检察制度规定,初步建立了包括任用标准和任命权限、检察官职责、教育培训、奖惩激励等相对完善的制度机制,为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和宝贵经验。

关键词:胶东抗日根据地;检察制度;检察官

中图分类号:D92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1)03-0072-06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胶东抗日根据地初期主要承袭了国民政府检察官制度,并于1940年出台行政司法人员任用办法和奖惩条例,进行了开创性的探索;在山东抗日根据地形成后认真执行山东省战工会颁行的司法组织条例和战时要求,又承继和发扬了中央苏区检察制度。检察官主要有配置在司法机关的专门检察官、行政首长或行政委员兼任检察官、检察委员会委员兼任检察官、公安机关负责人兼任检察官、司法人员担任检察官等情形^{[1]224},只有配置在司法机关的专门检察官和担任检察官的司法人员(司法机关没有配置检察官时,实行审检合一),才更多地符合近现代检察制度对检察官角色的期待和要求。同时,在当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对法官与检察官的资格和要求基本相同。所以,本文基于审检合署或合一前提下司法队伍建设状况,以司法检察人员为考察对象,从司法检察人员的构成及任用标准、职权职责、教育培训、奖惩机制四个方面入手,力求梳理出胶东抗日根据地检察官制度的大致面貌。

一、司法检察人员的构成及任用资格和任命权限

(一)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检察官的任用资格

胶东抗日根据地主要承袭了南京国民政府检察官制度。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对于法官、检察官的任用资格和专业化要求很高。1935年7月22

日颁布的《法院组织法》,对推事及检察官的任用资格作了如下要求:1. 经司法官考试及格并实习期满;2. 曾在公立或经立案之大学独立学院专门学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经审查合格;3. 曾任推事或检察官一年以上经审查合格;4. 在公立或经立案之大学独立学院专门学校修习法律学科三年以上,得有毕业证书并曾任荐任司法行政官办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5. 执行律师职务三年以上经审查合格;6. 曾在教育部认可之国内外大学独立学院专门学校毕业而有法学之专门著作经审查合格并实习期满。同时,对司法官任用职等也作出了规定。由于中国幅员广阔,各地社会经济发展不一,实际司法官的任用标准同制度规定有明显差距。我国沿海地区、平原地区的司法官任用尚能依法而行。而边远地区由于经济欠发达,无论案件发生数量或地方法院建设远远低于前两者,其司法官的任用标准要相对宽松^{[2]113}。

(二)抗战初期胶东抗日民主政权司法检察人员的构成、任用资格及任命权限

胶东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初期,由于司法人才缺乏和司法经验有限,主要是动员具有法学知识或司法经验的人员从事司法工作。1938年3月至5月掖县地方法院和蓬莱、黄县司法处,10月份组建的山东高等法院分院和蓬莱、黄县、掖县地方法院,几乎都是动员和沿用国民政府的旧司法人员,对司法检察人员没有作出新的任职资格规

收稿日期:2020-09-01

作者简介:孙延杰(1972—),男,山东海阳人,法学硕士,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鲁东大学齐鲁法治文化建设研究基地研究员。

定。

蓬黄掖抗日民主政府时期的司法检察人员构成。在掖县县城被日军侵占时,掖县代理地方法院院长及检察官曾避居乡间数旬。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代理院长及检察官出头接洽,召集旧有人员,恢复工作。蓬莱县抗日民主政府在成立之初,即物色本县有司法知识者二人,负责组织司法处,受理人民诉讼。战前黄县“司法处”负责的主任审判官及审判官均离职他去,只余书记官、检验员及录事数人避乱乡间。黄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由当地有司法知识者召集旧有人员回处办公^{[1]172}。

北海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时期的司法检察人员构成。1938年8月,中共胶东特委以蓬黄掖政权为基础成立了北海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继而建立起中共领导的山东抗日根据地第一个相对完整的司法检察组织系统,配置了专门的司法检察人员。如黄县地方法院。配备推事兼院长1名,由青岛地方法院推事刘永瓚充任;推事1人,由执行律师职务6年以上的曲瑄田充任;检察官1人,由高等法院分院检察官董有成兼任;书记官长1人,书记官3人,检验员1人,录事3人,庭丁3人,司法警察5人^{[1]173}。

1940年10月,胶东北海区、东海区分别公布了《胶东北海区各级行政司法人员任用办法》^[3]《胶东东海区行政司法人员任用办法》^[4],对行政司法人员任用条件和任命机关等作出了规定。这是中共领导的山东抗日根据地较早对司法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命权限作出规定的两个专区。在任用条件上,两区都着重强调了平等原则。同时,为保持抗日民主政权的纯洁性,两区都列举了大致相同的禁职条件。在任命权限上,北海区规定:县政府科员以上之干部,由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任用之;区级以上人员,由县政府委用,呈报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备案,其余人员则由县府直接委用之。东海区亦有类似的规定。另外,两区都规定,各级行政司法人员因工作需要得兼任其他公职,兼任人员不得兼领津贴及其他费用。

(三)山东战工会和政委会时期司法检察人员任用资格及任命权限

山东抗日根据地最高政权机关——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战工会”)成立后,于1941年4月公布施行了《改进司法工作纲要》《高等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后改为《高级审判处

暂行组织条例》)《地方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县司法处暂行组织条例》《各级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等一系列司法组织条例和法令,对司法人员的任用资格和任命权限作了统一规定。

凡属富有法律知识或法律经验及坚决抗战、拥护民主之进步人士,均得充任推事、审判官、检察官等职^{[3]352}。关于各级司法负责人的产生,《改进司法工作纲要》规定,各级司法长官,应由参议会选举之,并为各该级行政委员会当然委员;《高级审判处暂行组织条例》《地方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县司法处暂行组织条例》^{[5]353}均落实这一规定。上述司法条例亦规定,高级审判处及其分处首席检察官和检察官由省及行政主任区检察委员会选举之,受各该级检察委员会之领导;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和检察官由专员区检察委员会推选之,受该检察委员会之领导;县司法处检察官由县检察委员会推选,受检察委员会之领导。可见,检察官任免的决定权在各级检察委员会。

1943年山东省战工会改为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委会”),10月9日公布施行《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组织条例》《山东省行政公署组织条例》《山东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修正山东省县政府组织条例》及《修正山东省区公所组织条例》等涉及司法机构和诉讼制度的重要法令。这些组织条例规定,省、行署、专署、县设立司法科,作为政府的一个部门,在政委会领导下工作;省政委会设高级审判处,行政公署设高级审判分处,专员公署设司法局,县政府设司法科。1944年8月,第二次全省行政会议召开,提出彻底改革司法工作,走群众路线。1941年单独颁行的司法组织条例全部作废。1945年1月,黎玉在全省第二次行政会议上,提出新的司法干部任职资格:“关于司法干部,以具有坚强群众观念、坚持民主政策为主。利用旧司法人材是有条件的,不必重视其《六法全书》旧型正规的司法知识,而是采取团结与改造的方针,逐渐转变其不正确思想观点,培养成一个新型的司法工作者。”^{[6]125}

(四)正规化、专业化到革命化、大众化的司法检察人员任用路线

胶东抗日民主政权在全国较早地制定了关于行政司法人员的任用办法,并随着山东抗日根据地的要求不断完善行政司法人员的任用管理制度。在司法人员任用上,从最初完全专业化,主要

动员和沿用旧司法人员从事司法工作,直接承袭国民政府检察制度;到为吸纳人才,强调平等化;再到突出政治表现、专业化与革命化并重。造成这种专业化要求下降、突出政治表现和群众观念的变化,主要是基于抗战的特殊环境、司法人才缺乏的实际,过于强调专业化,容易导致司法人员无法配备,司法工作发展缓慢,满足不了抗日根据地的日益发展,特别是对敌斗争需要和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正如1944年《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司法组总结报告》指出:“基于目前司法工作的现状,必须配备政治上坚强的干部,反对单纯技术观点。要有实事求是的精神,从实际出发解决问题,反对等待主义。仅仅发动旧司法工作者或等上级派遣,这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除要求配备一般政治上比较坚强的干部担任司法工作以外,必须从群众运动中发动积极分子直接或通过调委会提拔到司法部门工作。同时,大量训练干部,迎接日益开展的局面。”^{[7]330}

二、检察官职责

抗日战争时期,胶东抗日根据地没有单独设立检察机关,也没有独立成章的检察制度文本,检察官职责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抗战初期承袭国民政府检察制度规定

县长兼理检察事务。根据南京国民政府1936年4月颁布的《县司法处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凡未设法院各县之司法事务,暂于县政府设县司法处处理之。县司法处配置一名至两名审判官执行司法审判事务,县长执行检察事务以及行政事务^[8]。县长兼理的检察事务主要包括:(1)县长可以提起公诉,侦查中使用的传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应由县长签名。(2)县长侦查案件认为需要起诉者,填明移送片,送至审判官办理;如认为无须起诉者,则以批谕处分之。(3)羁押被告遇有《刑事诉讼法》第108条第1项情形,侦查中由县长叙明理由,呈请核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4)县长对于刑事判决,得提起上诉,以及司法行政文件以县长名义颁布等^①。

法院内设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审检合署是国民政府一直坚持的检察机构设置原则。根据南京国民政府1932年颁布的《法院组织法》规定,最高法院设检察署置检察官若干人,以一人为检察长。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检察官若干人,以一人为首席检察官。其检察官名额仅有一人时不置

首席检察官;检察官对于法院独立行使其职权。检察官的职权主要有: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协助自诉、担当自诉及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其他法令所定职务之执行^{[9]136}。

(二)山东抗日根据地形成后遵行山东省战工会颁行的检察制度规定

1940年山东抗日根据地正式形成后,召开全省第一次行政会议,对检察机关和检察官赋予新的职责要求,即“建立严格的检举制度。检举是积极的干涉政策,不仅是消极受理控告,提起公诉。检察官是代表国家,保障与监督国家法令之执行。慎重检察官人选,提高其主权。区乡村机关及群众团体中,应组织不脱离群众的检察网,并普遍设立秘密控告组。”^{[10]375}“公安局为侦察预审之机关,不作最后审判,侦察预审不公开,只受检察官之监督。”^{[10]375}这种组织构建和职权设置,与国民政府司法检察制度不同,明显继承了以法律监督思想为基础的中央苏区检察制度,赋予了检察机关检举职责、检察官“保障与监督国家法令之执行”、监督公安局侦察预审等职权。

1941年4月,山东省战工会公布施行《改进司法工作纲要》《高级审判处暂行组织条例》《地方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县司法处暂行组织条例》《各级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各级司法办理诉讼补充条例》等一系列司法条例和法令。规定首席检察官主要履行四项职权:执行检察职务,指挥监督所属检察官之工作,分配并督促检察案件之进行,决定案件之裁定或公诉。检察官主要履行案件侦察,搜集证据,提起公诉,撰拟公诉书,协助担当自诉,检举贪污渎职及其他违法失职之工作人员,指挥刑事裁判执行等六项职权,强调“检察官为代表国家公益及法律执行机关,应主动积极执行其应负责任,以发扬检察制度之精神与作用”^{[3]345}。

(三)山东抗日根据地检察官职权的沿袭与创新

在检察官职权上,山东抗日根据地直接沿袭了国民政府检察制度规定,同时增加了法律监督的内容,呈现出中央苏区检察制度的烙印。检察官既要追诉犯罪,又要完成保障人权、保证政令之进行和检举违法失职人员的宗旨任务,不仅承担

^①参见南京国民政府1936年6月颁布的《县司法处办理诉讼补充条例》第11条、第12条、第15条、第18条等条款。

侦查、公诉等司法诉讼职责,还对司法、行政、经济以及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法律监督,呈现出一般法律监督的特征。如:通过检举贪污渎职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对行政活动实施法律监督;通过检查调阅各机关团体公营企业账目,以及设立审计部门进行财政上的司法监督,对经济财政实施法律监督;通过调查其他一切危害国家利益、政府法令及人民权利等行为,对其他一切违法行为实施一般法律监督。总体上看,山东抗日根据地与陕甘宁边区的检察官职权有很大相似之处。山东抗日根据地检察官职权增加了“检举贪污渎职及其他违法失职之工作人员”,这既与国民政府检察制度的立法规定不同,中央苏区和其他抗日根据地也没有这种规定,被认为属于山东的立法创新,“为检察官侦查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法渊源之一。”^{[11]141}。

三、司法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

培训是指按照一定目的使培训对象具有某些专门的知识 and 特殊技能,以便适应工作需要的活动。由于战时环境和司法人才短缺,胶东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后,动员组织了一批具有法学知识或司法经验的旧有人员从事司法工作。但是,其多数存有正统偏见,对抗日民主政府的认识不够,培养培训新的司法人才迫在眉睫。

1941年,胶东抗日根据地根据上级指示,为了培养较高级的司法干部,高等法院分院曾抽调在职得力司法干部8人,赴山东省战工会接受司法训练6个月,增强了胶东抗日根据地司法工作的核心力量。同年9月,胶东抗日根据地决定开办第一期司法训练班,要求各县至少派遣受训干部两名,成分以乡级以上政治质量较好或高级小学毕业以上者为合格;培训科目为政治课占时间二分之一,法律课程分刑法、民法、民刑诉讼概要,亦占时间二分之一。最终共有学员24人,原定受训期间一个月,后因故延长期限将近三个月;结业后派回各区各县工作,六七人充任审判官,其他任书记。

1942年10月,胶东抗日根据地决定在抗战建国学校附设第二期司法训练班,受训人员的资格为:高级小学毕业以上或同等学力文字通顺而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者;思想进步,对社会事情理解清楚,政治上有相当认识者为合格。高审分处曾在省战工会高级建国学校受训结业的一名审判

官担任专任法律教育。最终原定80人,实际报到40人,期限6个月。1943年5月30日,胶东公署专门就调训司法干部发出调令:强调此次调训司法干部规定调在职司法干部一半,其余为政府区长,主要的区助理员及区脱离生产的调解委员,各地应即依照这一条件选送干部来建校受训,至调训干部之工作,应即找人代理或马上配备适当干部充任^{[1]238}。

1943年12月1日,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在关于1944年1至3月司法工作指示中,明确把加强在职干部教育、培养新的司法干部作为工作中心。强调加强在职干部的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业务学习由主任公署高审分处编制教材印发下级,政治学习材料应与同级政府统一,以提高其政治质量及加强群众观点,并视实际情形抽调县级司法干部入建国学校学习。重视培养新的司法干部。环境许可时由高审分处掌握开办司法训练班,训练对象为区村调解委员及愿做司法工作的革命青年;县司法科应经常在工作上具体帮助区村调解委员会以培养提拔新的司法干部。

可见,抗日根据地时期,胶东抗日根据地对司法干部的培训十分重视。通过司法培训,培养了一批新的司法人才,充实了司法干部队伍,为胶东抗日根据地司法检察制度的发展和司法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四、司法检察人员的奖惩

建立奖惩激励机制,是检察官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直接影响着检察官队伍的稳定性及其工作积极性,直接关系到司法检察制度的有效运作。胶东抗日根据地的司法检察人员奖惩激励机制,主要来源于1940年《胶东北海区行政司法人员奖惩条例》^[12]、《胶东东海区行政司法人员奖惩条例》^[13]和1941年《山东省行政人员奖惩暂行条例》^{[3]258}、1943年《修正山东省行政人员奖惩暂行条例》^{[14]275}。

1940年10月,胶东北海区、东海区均公布了《行政司法人员奖惩条例》,对奖励、惩戒的条件、种类及奖惩机关等作出了大致相同的规定。关于奖励的条件,北海区、东海区的规定相同,包括:1. 计划正确、布置周详者;2. 对政府工作有新发明及著作者;3. 能于一定限期内,完成特派重要任务者;4. 每月份大小任务均能完成者;5. 对命令不折不扣者;6. 勤于职务、半年内未请假者;7. 学习努力、

不犯错误者。关于奖励的种类,都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东海区的规定中包括奖金、奖章、奖状、纪念品(书籍、文具)、传令嘉奖、记功等6种;北海区共7种,增加了记大功。关于惩戒的情形,北海区、东海区的规定除了个别措辞有区别外内容相同,包括:玩忽职务、擅离职守者;逾假期不归者;不服从上级命令及指挥者;废弛职务、滥用职权、酿成灾害者;生活浮荡行止不检者;习染不良嗜好者;经过一定期间、考核毫无成绩者;折扣命令、不完成任务者;不爱惜公物及民物者;不顾群众纪律、破坏政治影响者;纵容下级触犯错误者;经屡次申诫警告无效者。关于惩戒的种类,北海区有警告、申诫、记过、记大过、撤职等5种,东海区有警告、申诫、记过、撤职、惩办等5种。关于奖惩的机关,北海区规定:专署、县政府干部人员之奖惩,由北海区行政委员会执行之,科员以下工作人员由各级首长依本条例执行之。区级以下人员之奖惩,由县行政会议决定执行之。行政司法人员依本条例所记之功过,得相互抵销之。县政府应将所属政府人员受奖励或惩戒者制作表册,每3个月向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呈报一次。东海区亦有类似的规定。从这两个条例规定的奖惩激励机制来看,其重心在于强化行政权力,行政化色彩较为浓厚。

1941年1月13日,山东省战工会颁布《山东省行政人员奖惩暂行条例》,这一规定也适用于司法检察人员。关于奖励的条件,凡行政人员工作积极、能完成任务或能创造新的工作方式方法而成绩优良者。奖励种类分为嘉奖、记功、提升三项。关于惩戒的情形,凡行政人员工作消极、不能完成任务或违犯政令者。惩戒种类分申斥、记过、免职三项。凡违法渎职者,除免职外并须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审判之。奖惩机关由县以上之行政机关核准后始得执行之。同时规定,各级行政机关对于所属行政人员执行奖励或惩罚后,须呈报直属上级机关备案。1943年3月1日,山东省战工会公布施行《修正山东省行政人员奖惩暂行条例》,内容比原条例有了进一步细化和丰富。

从胶东和山东省制定的奖惩条例中,可以看出,1941年《山东省行政人员奖惩暂行条例》是对胶东奖惩条例的提炼概括,1943年《修正山东省行政人员奖惩暂行条例》是对前二者的丰富和完善。比如,关于奖励的条件,胶东规定7个方面具体条件,1941年山东省战工会概括为“凡行政人

员工作积极、能完成任务或能创造新的工作方式方法而成绩优良者”^{[15][16]},1943年又修正为8个方面具体条件,其中完成工作、创新方法、执行政令、恪遵制度等都与胶东的规定相似。关于奖励的种类,胶东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包括奖金、奖章、奖状、纪念品(书籍、文具)、传令嘉奖、记功、记大功等,1941年山东省战工会没有物质奖励,分为嘉奖、记功、提升三项,1943年又修正为嘉奖、物质奖励、晋级三项。关于惩戒的情形,胶东规定了12个方面的具体情形,1941年山东省战工会概括为“凡行政人员工作消极、不能完成任务或违犯政令者”^{[15][16]},1943年又修正为6个方面的具体情形,其中不能完成任务、擅离职守、藉故怠工、生活腐化、行为堕落或破坏群众纪律、滥用职权等都与胶东规定相类似。关于惩戒的种类,胶东规定了5种,1941年山东省战工会规定3种,1943年又修正为6种,其中警告、记过、撤职或撤职查办3种与胶东规定相同。从以上比较分析来看,尽管现在由于资料的缺乏,难以证实山东省战工会是总结吸收胶东的做法不断制定完善行政人员的奖惩激励机制,但可以断言,胶东的奖惩条例为山东省提供了借鉴和参考,在全省具有一定的示范性。这可以从1944年《全省第二次行政工作会议司法组总结报告》中对胶东抗日根据地司法干部提出的表扬得到佐证。

五、结语

中共领导的胶东抗日根据地检察官制度是在战乱频仍、物力维艰的条件下进行探索、建立和发展的,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胶东抗日民主政权建立了山东抗日根据地首个司法和检察机关,也率先开始了检察官制度的探索和尝试。

胶东抗日根据地检察官制度的建立发展大体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限于抗战需要、经验匮乏、司法人才紧缺,直接承袭了国民政府检察官制度;第二阶段,开始自发探索实践,从1940年就制定了行政司法人员任用办法和奖惩条例,是目前所见山东抗日根据地最早的司法检察人员管理办法;第三阶段,认真遵行山东省战工会的法律法令,逐步走向规范化,初步建立了包括任用标准和任命权限、检察官职责、教育培训、奖惩激励等相对完善的制度机制,为胶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有效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和宝贵

经验。

参考文献：

[1]王成波.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

[2]黄俊华. 南京国民政府检察制度研究(1927—1937)[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3]胶东北海区各级行政司法人员任用办法[A]. 烟台市档案馆,档号 G001—001—149—033.

[4]胶东东海区行政司法人员任用办法[A]. 烟台市档案馆,档号 G001—001—123—026.

[5]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六辑)[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

[6]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十四辑)[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

[7]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十三辑)[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

[8]谢冬慧. 县司法处:近代中国基层审判机构论略[J]. 东南学术,2010(1).

[9]闵钊. 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

[10]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五辑)[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

[11]孙谦. 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

[12]胶东北海区行政司法人员奖惩条例[A]. 烟台市档案馆,档号 G001—001—149—031.

[13]胶东东海区行政司法人员奖惩条例[A]. 烟台市档案馆,档号 G001—001—123—026.

[14]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九辑)[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

[15]常连霆,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 1920—1949[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Prosecutor System in Jiaodong Anti-Japanese Base Area

SUN Yanji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Muping District, Yantai 264000,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Jiaodong anti-Japanese base area took the lead in exploring and practising the procurator system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Shandong, formulating the measures for appointment and regulations of rewards and punishment of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personnel, complying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judicial and procuratorial system issued by Shandong Wartime Work Promotion Committee, and initially establishing a relatively complete system including appointment standards and power, procurator dutie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d rewards and punishment incentives, etc., which provided useful reference and valuable experie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eople's procuratorial system.

Key words: Jiaodong anti-Japanese base area; procuratorial system; prosecutor

(责任编辑 陇 右)